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宝”）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对哈尔滨中宝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 未提供反担保
-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164,167.9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9%
-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向交通银行哈尔滨花园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500 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哈尔滨中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4-20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伟农

主要经营范围：代理机动车辆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6年7月27日）。华晨宝马、进口BMW（宝马）品牌汽车销售，购销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箱包，自行车，五金化工，建材；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汽进出口持股60%，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40%。哈尔滨中宝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5年9月30日，哈尔滨中宝的资产总额10,719.59万元，负债总额11,555.39万元，净资产-835.80万元，资产负债率107.80%；2015年1-9月利润总额-849.38万元，净利润-849.5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汽进出口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向交通银行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主要用于哈尔滨中宝采购宝马汽车，由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提供担保，为经营发展需要，哈尔滨中宝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64,167.9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9%；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保证合同；
- （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五）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